

# 《中信保诚「信守未来」终身寿险 B 款》

##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3%)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本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同比例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一)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含)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二)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且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 ②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2) 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若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含)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K；
- ②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3) 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若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最大者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K；
- ②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
- ③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K 值与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 (4) 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不能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将首先假定两名被保险人非同时身故，进而引用本条（二）（1）、（2）、（3）约定的标准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金额，并取计算后两者中的较大者作为本情形下的身故保险金总额，然后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均未满 18 周岁或均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分别按身故保险金总额的 50% 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② 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中一名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另一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先向未满 18 周岁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与“身故保险金总额的 50%”两者中的较小者，再向已满 18 周岁（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总额的剩余部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二、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时的情形。

若本主险合同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先身故，且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从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下一期保险费（如有）开始豁免本主险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直至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已缴费年期数

## （二）责任免除

任一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时，我们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的 50%，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的 50%，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任一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的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误告”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三)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天-70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

本主险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主险合同缴费期间届满，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退还或由您补交现金价值差额，并在批注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 **(四)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五)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期可选择趸缴、3年缴、5年缴、6年缴、8年缴、10年缴、15年缴、20年缴。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可选择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六)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现金价值、保单借款、保险费的垫缴、减额缴清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不计等待期。

## **二、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三)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三、利益演示

## 中信保诚「信守未来」终身寿险 B 款

(被保险人为一人)

40 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信守未来」终身寿险 B 款》，选择缴费 5 年的年缴方式，信先生为标准体，年缴保险费 22,981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减额缴清保额
1	41	22,981	22,981	100,000	36,770	9,652	9,570
2	42	22,981	45,962	103,000	64,347	24,855	23,909
3	43	22,981	68,943	106,090	96,520	46,383	43,309
4	44	22,981	91,924	109,273	128,694	78,221	70,936
5	45	22,981	114,905	112,551	160,867	113,465	***
6	46	-	114,905	115,927	160,867	116,753	***
7	47	-	114,905	119,405	160,867	120,137	***
8	48	-	114,905	122,987	160,867	123,621	***
9	49	-	114,905	126,677	160,867	127,211	***
10	50	-	114,905	130,477	160,867	130,911	***
20	60	-	114,905	175,351	175,351	175,351	***
30	70	-	114,905	235,657	235,657	235,657	***
40	80	-	114,905	316,703	316,703	316,703	***
50	90	-	114,905	425,622	425,622	425,622	***
60	100	-	114,905	572,000	572,000	572,000	***
66	106	-	114,905	682,998	682,998	-	***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有效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及减额缴清保额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
5.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缴清。

# 中信保诚「信守未来」终身寿险 B 款

(被保险人两人)

35 岁的诚女士为自己和 10 岁的儿子购买了《中信保诚「信守未来」终身寿险 B 款》，选择缴费 10 年的年缴方式，诚女士及其儿子均为标准体，年缴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2,277 元。诚女士及其儿子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减额缴清保额
	诚女士儿子	诚女士				诚女士儿子	诚女士	诚女士儿子	诚女士		
1	11	36	10,000	10,000	82,277	10,000	16,000	-	90,000	2,189	2,185
2	12	37	10,000	20,000	84,745	20,000	32,000	-	80,000	5,121	4,965
3	13	38	10,000	30,000	87,288	30,000	48,000	-	70,000	10,024	9,439
4	14	39	10,000	40,000	89,906	40,000	64,000	-	60,000	21,241	19,423
5	15	40	10,000	50,000	92,603	50,000	80,000	-	50,000	33,297	29,566
6	16	41	10,000	60,000	95,382	60,000	96,000	-	40,000	46,226	39,857
7	17	42	10,000	70,000	98,243	70,000	98,000	-	30,000	60,061	50,284
8	18	43	10,000	80,000	101,190	80,000	112,000	20,000	20,000	74,833	60,836
9	19	44	10,000	90,000	104,226	144,000	126,000	10,000	10,000	90,586	71,504
10	20	45	10,000	100,000	107,353	160,000	140,000	-	-	107,361	***
20	30	55	-	100,000	144,273	160,000	144,274	-	-	144,274	***
30	40	65	-	100,000	193,891	193,892	193,892	-	-	193,892	***
40	50	75	-	100,000	260,573	260,574	260,574	-	-	260,574	***
50	60	85	-	100,000	350,189	350,189	350,189	-	-	350,189	***
60	70	95	-	100,000	470,625	470,625	470,625	-	-	470,624	***
70	80	105	-	100,000	632,480	632,481	632,481	-	-	632,481	***
80	90	115	-	100,000	850,001	850,001	850,001	-	-	850,000	***
90	100	125	-	100,000	1,142,330	1,142,330	1,142,330	-	-	1,142,330	***
96	106	131	-	100,000	1,364,001	1,364,001	1,364,001	-	-	-	***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有效保险金额、诚女士儿子身故保险金和诚女士身故保险金、诚女士儿子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诚女士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现金价值及减额缴清保额均按比例相应降低。
4. 本利益演示表中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是基于对应被保险人为后身故的情景进行演示，身故保险金仅对后身故被保险人的受益人进行给付，并非两名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均可享有。具体给付条件详见条款。
5. 本利益演示表中两名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是基于对应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先身故，且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含）的情景进行演示，并非两名被保险人均可享有。具体给付条件详见条款。
6.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被保险人为两人情形下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发生减少一名被保险人，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为一人情形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7.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缴清。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